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王连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玉菊女士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连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玉菊女士在本公司连续任职达到六年不再连任,因其离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因此,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李玉菊女士仍将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连凤,女,1951年出生。会计专业人士,具有多年大型国有企业工作背景,15年主管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经历。曾就职于北京电子管厂、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自1983年始先后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主持工作)职务。1993年加入中国证监会,先后担任发行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职务,主管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财务会计及相关资料的审核、创业板筹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并购重组等工作。2008年至2011年任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现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连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关于推举王连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广东梅县华侨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至4月25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四、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沣、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

传　真:(0753) 251139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举王连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王连凤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连凤,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宝丽华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8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王连凤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连凤
日　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关于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和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4月12日起,中信证券(浙江)代理销售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4月12日起,中信证券代理销售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公司网址:www.abc-ca.com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金元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旗下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8,以下简称"金元惠理新经济")参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13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30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金元证券申购金元惠理新经济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金元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金元证券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金元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2、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

网站:www.jyvp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3-02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2-046)。

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9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截至2013年4月10日,公司已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

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鲁矿机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53024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年4月9日
起息日	2013年4月10日	到期日	2014年4月10日
实际发行总额	叁亿伍仟万元(面值)	计划发行总额	叁亿伍仟万元(面值)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99%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2013年度第三期2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招商CP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39002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3001003
发行首日	2013年4月9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3年4月10日	兑付日期	2013年7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3.6%
有效投标总量	69亿元	投标倍率	2.65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3-007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鄂州法民二初字第10-1号],继续冻结中地公司银行存款4915.8337万元或查封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由于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武华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5月4日作出(2011)鄂州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裁定,依法查封了中地公司所有的价值4915.8337万元的房产,查封期限至2013年5月5日止(见公司2011年5月7日公告)。

由于该案尚未审理终结,中地公司亦未向武华公司偿还借款,武华公司于2013年4月1日再次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查封申请,继续查封中公司所有的价值4915.8337万元的房产。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武华公司的保全申请符合法院规定,依法继续查封了中地公司所有的价值4915.8337万元的房产,期限自2013年5月5日起至2013年11月5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7.95万元 - 431.79万元	亏损:1079.4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产品毛利有所回升,亏损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3年4月25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50万元;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披露的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7.36万元;

2、每股收益:-0.03元。

三、业绩预盈原因:

1、受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采购成本的下降使得同比上年同期销售毛利率有所增长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开支减少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所属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200万元,而上年同期未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

四、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3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我公司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原共持有我公司359,300,948股限售流通股和141,360,576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持有我公司31.26%股权。

近日我公司获知西宁国新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在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情况下,无限售流通股仍减少了85,515,576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33%(详见我公司2013-034号公告)。

我公司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了解,获知上述股票变动为2012年8月8日至2013年2月5日间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所导致,其明细如下:

划转日期	划转数量(股)
2012.8.8	14,025,000
2012.8.8	14,025,000
2012.8.8	17,685,576
2012.9.28	15,300,000
2013.2.5	16,150,000
2013.2.5	8,330,000
合计	85,515,576

我公司将积极督促西宁国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